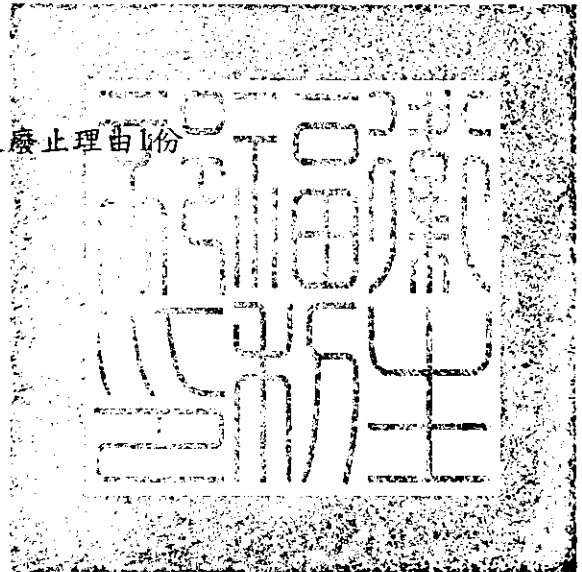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1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31300989號

附件：市售包裝食品營養宣稱規範原公告2份，及廢止理由1份



主旨：預告廢止「市售包裝食品營養宣稱規範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廢止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廢止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。
- 三、「市售包裝食品營養宣稱規範」之102年9月10日部授食字第1021350370號及90年9月10日衛署食字第0900057121號原公告及廢止理由，如附件。本案另刊載於本部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mohw.gov.tw>）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>）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於公報之次日起3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，逾期視同無意見。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(二)地址：115-61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(三)電話：(02)2787-8000轉7371

(四)傳真：(02)2653-1062

(五)電子郵件：401@fda.gov.tw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



部長邱文達

裝

訂

線